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易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棟

選任辯護人 何俊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3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國棟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張國棟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申辦貸款僅需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之用，不需交付、提供放貸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密碼），如以申辦貸款為由，將金融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已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不符。詎其為申辦貸款，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20時許，在位於花蓮縣壽豐鄉中山路之統一超商新壽豐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樂天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樂天帳戶）及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以上6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道

明」之人，並以LINE告知密碼。嗣「鄭道明」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有不明成年人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甲○○等人，致甲○○等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轉匯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轉匯至本案帳戶，旋遭不明成年人提領，而隱匿犯罪所得。

理由

一、被告張國棟所犯者，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72、82頁），且有附表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各該證據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乃單純移列為第22條第3項第2款，其構成要件及刑罰之規定均未修正，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規定尚無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修正後前開

條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法後乃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要件限制，經綜合全部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相關規定既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三)關於自白減刑：

- 1.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修正，應適用修正前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業經說明如前。
- 2.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且不論其係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1次或2次以上，暨其自白後有無翻異，均屬之。
- 3.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固否認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惟就提供、交付本案帳戶予他人之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已為肯定之供述（東檢卷第411至413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是否承認違反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時，雖答以不知係洗錢（東檢卷第413頁），然尋繹被告此問題之答覆及其供述之始末與前言後語，被告實係否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正犯與幫助犯，而非否認提供3個以上帳戶之犯行，況洗錢防制法關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行為之所以增訂刑責，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有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乃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本即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益徵被告於偵查中面對可能涉犯之數個犯罪事實及罪名，於否認詐欺、洗錢時，應認係否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罪，不應遽認係否認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罪。據上，應認被告於偵查中對於本案犯行已

01 有自白，復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自白，故應依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四)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
04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05 者，始有其適用；又適用該條文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
06 審酌同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事由，惟其程度應達於客觀上足
07 以引起同情，確可憫恕者，方屬相當。本案被告所犯之罪，
08 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
09 以下罰金，並無縱課予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顯可憫恕情
10 形，自無從遽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為
12 遏止詐欺、洗錢等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金融帳
13 戶提供他人使用，且新聞雜誌或社群媒體亦常有犯罪集團利
14 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或訊息，被告竟輕率提供本
15 案帳戶予他人使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造成各被害人
16 財產損害雖非甚鉅然亦非至微，所為應予非難；另酌以被告
17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自陳
18 經濟狀況不佳而無力與被害人調解（本院卷第73頁），雖有
19 犯罪紀錄但尚無與本案同罪質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生活
21 狀況（本院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

24 (一)被告本案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規定之義務沒
25 收範疇，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為最
26 終持有者，被告對該等款項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
27 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二)被告否認因交付、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取得任何報酬或利益
29 （本院卷第72頁），卷內復無證據足認被告獲得金錢或其他
30 利益，難認被告就本案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
31 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三)本案帳戶資料並未扣案，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
02 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復得以停用方式使之喪失效用，
03 且本案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本案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
04 為詐欺取財或洗錢之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
05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人力物力之勞費，爰不予
06 宣告沒收及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8 之日期為準。

19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0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1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2 之意思相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鄧凱元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

2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8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9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30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0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 0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 03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 04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0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0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 08 後，五年以內再犯。

09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轉匯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轉匯帳戶	證據出處
1	甲○○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欺甲○○，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2年11月20日9時26分許轉匯13萬元	被告之元大帳戶	1. 被害人警詢指訴（東檢卷第83-91頁） 2. 被害人轉匯紀錄（東檢卷第134、135頁） 3. 被告之元大帳戶交易明細、合庫帳戶交易明細（東檢卷第43、49頁）
			112年11月21日9時39分許轉匯15萬元	被告之合庫帳戶	
2	乙○○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欺乙○○，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2年11月20日9時43分許轉匯5萬元	被告之永豐帳戶	1. 被害人警詢指訴（東檢卷第137-140頁） 2. 被害人轉匯紀錄（東檢卷第161頁） 3.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東檢卷第155-179頁） 4. 被告之永豐帳戶交易明細、臺銀帳戶交易明細（東檢卷第55、60、61頁）
			112年11月20日9時44分許轉匯5萬元	被告之永豐帳戶	
			112年11月20日10時11分許轉匯5萬元	被告之臺銀帳戶	
			112年11月20日10時12分許轉匯5萬元	被告之臺銀帳戶	
			112年11月20日10時15分許轉匯5萬元	被告之臺銀帳戶	
			112年11月22日9時14分許轉匯10萬元	被告之臺銀帳戶	
			112年11月22日9時18分許轉匯5萬元	被告之臺銀帳戶	
3	丙○○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欺丙○○，致其陷於	112年11月20日10時3分許轉匯5萬元	被告之合庫帳戶	1. 被害人警詢指訴（東檢卷第181-186頁） 2. 被害人轉匯紀錄（東檢卷第209-213頁）
			112年11月20日1	被告之合庫	

		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0時6分許轉匯5萬元	帳戶	3.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東檢卷第203-207頁）
			112年11月21日9時55分許轉匯5萬元	被告之樂天帳戶	4. 被告之合庫帳戶交易明細、樂天帳戶交易明細（東檢卷第49、65頁）
			112年11月21日9時57分許轉匯5萬元	被告之樂天帳戶	
4	丁○○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欺丁○○，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2年11月21日21時18分許轉匯5萬元	被告之臺銀帳戶	1. 被害人警詢指訴（東檢卷第245-248頁）
			112年11月21日21時25分許轉匯5萬元	被告之臺銀帳戶	2. 被害人轉匯紀錄（東檢卷第274-276頁）
			112年11月26日19時23分許轉匯9萬6,000元	被告之兆豐帳戶	3.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東檢卷第265-273頁）
					4. 被告之臺銀帳戶交易明細、兆豐帳戶交易明細（東檢卷第61、69頁）
5	戊○○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欺戊○○，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2年11月22日12時48分許轉匯4萬元	被告之兆豐帳戶	1. 被害人警詢指訴（東檢卷第277-282頁）
					2. 被害人轉匯紀錄（東檢卷第299頁）
					3.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東檢卷第295-309頁）
					4. 被告之兆豐帳戶交易明細（東檢卷第69頁）
6	己○○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真詐騙」方式詐欺己○○，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2年11月24日9時11分許轉匯6萬元	被告之合庫帳戶	1. 被害人警詢指訴（東檢卷第313-317頁）
			112年11月24日9時13分許轉匯4萬元	被告之合庫帳戶	2. 被害人轉匯紀錄（東檢卷第331頁）
					3.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東檢卷第331-333頁）
					4. 被告之合庫帳戶交易明細（東檢卷第50頁）
7	庚○○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交友、真詐騙」方式詐欺庚○○，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帳戶。	112年11月26日20時24分許轉匯3萬元	被告之合庫帳戶	1. 被害人警詢指訴（東檢卷第335-339頁）
					2. 被害人轉匯紀錄（東檢卷第357頁）
					3.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東檢卷第355-359頁）
					4. 被告之合庫帳戶交易明細（東檢卷第51頁）